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007号

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月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文诚路358弄6号楼（嘉和商务中心）1209室变更为思贤路3655号正泰智电港34栋121室西庭下广场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4年01月0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1月0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